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暂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47,896,603股扣除回购专户股数1,304,500股,即1,046,592,103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473.65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按露后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权益分派方案按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3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15,24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因公司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63,148,891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5月28日起暂停转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计算分配比例。现按截止2021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重新计算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148,891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1,304,500股后1,061,844,3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77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45,392.23元。(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193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的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15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7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3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	08*****33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620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4	08*****619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745,392.23元=1,061,844,391股×0.0157701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15750元/股=16,745,392.23元÷1,063,148,891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5750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按截止2021年5月27日总股本1,063,148,891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4616元。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公司需要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7.44-0.015750=7.42元/份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经过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4元/份调整为7.42元/份。

以上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事项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卢国清、熊君

咨询电话:(0791)88161608

九、备查文件

1、关于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929,146,873股减至929,025,193股,共计121,68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31%,回购价格为4.11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0,104.80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1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7日),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3.7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5750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3.74-0.015750=13.72元/股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姜文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金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5月31日起,金鹏先生就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金鹏,男,汉族,1967年出生,EMBA。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5,412,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2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178,965	99.9757	233,729	0.024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932,033	99.5358	4,480,661	0.464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8,846,995	99.8617	233,729	0.1383	0	0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4,600,063	97.3499	4,480,661	2.650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杨雨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姜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姜文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5月31日起,姜文国先生就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姜文国,男,汉族,1967年出生,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证券总裁助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24,359,3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705,151.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4	-	2021/6/7	2021/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7元。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950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或展期)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7)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5780 号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批复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的1,000万元融资即将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沐禾丘北”)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申请办理保利融资业务,金额为1.43亿元,期限12年。沐禾丘北是丘北县普者黑高效节水灌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施主体,沐禾丘北以运营该项目享有的收费权、应收账款向高新投提供质押担保。京蓝沐禾及下属公司巴林左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赤峰市松山区)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京蓝科技、京蓝沐禾、郭绍增、杨仁贵将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还款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蓝科技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947,798,045.03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21,050,890.38元,实收股本为1,023,667,81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造成上述情形主要由于2019年度公司出现大额亏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581,857,220.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49,845,881.7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1,05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18,428.9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1.5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950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或展期)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7)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5780 号不动产做抵押,最终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办理的1,000万元融资即将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保理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沐禾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沐禾丘北”)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申请办理保利融资业务,金额为1.43亿元,期限12年。沐禾丘北是丘北县普者黑高效节水灌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实施主体,沐禾丘北以运营该项目享有的收费权、应收账款向高新投提供质押担保。京蓝沐禾及下属公司巴林左旗沐禾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京蓝沐禾(赤峰市松山区)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京蓝科技、京蓝沐禾、郭绍增、杨仁贵将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还款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蓝科技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947,798,045.03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21,050,890.38元,实收股本为1,023,667,81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造成上述情形主要由于2019年度公司出现大额亏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581,857,220.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49,845,881.7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京蓝科技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947,798,045.03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21,050,890.38元,实收股本为1,023,667,81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造成上述情形主要由于2019年度公司出现大额亏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581,857,220.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49,845,881.7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9年度,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2,405.92万元。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环境政策影响,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放缓、终止了部分项目的实施,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及市场形势的进一步恶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均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导致部分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营业收入下降。同时2020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489.92万元,使公司业绩受到重大影响。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2021年,公司将按照整体战略布局积极发展各板块业务,同时结合经济形势、行